

(BW)(CA-LIEFF-CABRASER) Lieff Cabraser 律师事务所宣布代表美国境外因使用了受病毒污染的血液制品而感染爱滋病和/或丙型肝炎的血友病患者，在美国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商业编辑/法律撰稿人/健康/医药撰稿人

商务电讯 2003 年 6 月 2 日旧金山消息一

血友病患者所使用的血液制品是由总部设在加州及其它州的美国公司生产的

Lieff Cabraser Heimann & Bernstein, LLP 今天宣布，该律师事务所代表居住在美国境外的血友病患者或遗属及其遗产继承人，正式起诉一些美国医药公司，起诉的原因是血友病患者因使用这些美国公司生产的受污染血液制品而感染爱滋病和/或丙型肝炎，此项诉讼的法庭记录名称为“Domenico Gullone, et al. v. Bayer Corporation, et al.”。这些血液制品被称为因子浓剂（factor concentrate），第八因子（Factor VIII）（“抗血友病因子”，或“AHF”）和第九因子（Factor IX），这些产品在美国境内生产和销售，并出口到全世界各地，包括台湾、香港、泰国和新加坡。

Lieff Cabraser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罗伯特·纳尔逊（Robert J. Nelson）说道：“全世界数以万计的血友病患者在使用了这些原产于美国的血浆制成的血液制品后，感染了爱滋病或丙型肝炎。”原告指控这些公司在明知或应该知道这些血液因子，被能导致爱滋病和丙型肝炎的病原所感染的情况下，仍蓄意销售这些产品。纳尔逊说：“这是一个世界性的悲剧。数以千计的血友病患者因为感染爱滋病而毫无必要地死去，还有成千上万的患者被爱滋病和丙型肝炎病毒感染。”这项诉讼要求那些生产受污染血液制品的美国公司承认他们对全世界的血友病患者及其家属负有责任。

诉讼中的每一个原告代表，都被爱滋病和/或丙型肝炎所感染，他们分别居住在英国，意大利或德国。起诉书包括了一个代表全世界（包括台湾、香港、泰国和新加坡）因使用美国产受污染血液制品而感染爱滋病和/或丙型肝炎的受害者提出集体诉讼的提议。本诉讼中的被告方，是生产、制造和销售第八和第九因子和/或其血浆成分的美国公司及其附属机构。被告方包括：拜尔公司（Bayer Corporation）及其 Cutter Biological 分支，百特公司（Baxter Healthcare Corporation）及其 Hyland Pharmaceutical 分支，阿莫尔药业公司（Armour Pharmaceutical Company）和 Alpha Therapeutic Corporation。

原告指控被告方从高危人群，包括囚犯，静脉注射吸毒者及针对乱交的城市同性恋献血者的血液中心中招募和聘请献血者，并且/或者购买明确来自于这些人群的血浆。原告指控这些公司没有按照美国法律规定，剔除有病毒性肝炎病史的献血者。有关的肝炎测试本应可以显著降低含有爱滋病和/或丙型肝炎病毒的血浆流入血浆库的可能性。

原告还指控被告误导及欺骗政府官员和医生，表示使用第八和第九因子是安全的，并且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来降低血友病患者感染爱滋病和丙型肝炎的风险。原告并且指称，当有血友病患者死于爱滋病的首批证据开始浮现出来时，被告采取共同行动以避免回收第八和

第九因子，避免警告患者其产品有导致爱滋病和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危险，并继续宣传其产品是安全的。

联络 Loeff Cabraser

居住于美国境外的血友病患者或已过世病人的家属，若想联系 Loeff Cabraser 了解该诉讼，请浏览我们的网站：<http://www.loeffcabraser.com/blood-factor.htm>，网站内还以西班牙文及中文提供有关信息。

我们为血友病患者及其家属设立了专门的联系网页：
<http://www.loeffcabraser.com/blood-factor-contact.htm>

Loeff Cabraser 律师事务所简介

Loeff Cabraser Heimann & Bernstein, LLP 是一家由五十多名律师组成的律师事务所，在旧金山、纽约、首都华盛顿和纳什维尔设有办事处。自 1972 年以来，Loeff Cabraser 已经在包括个人受伤诉讼的各种不同案件中，成功代表美国居民和境外人士。该律师事务所成功地起诉了美国的香烟制造商，以及几家美国最大的制药，保险，证券和软件公司。从 1992 年以来，Loeff Cabraser 已经在二十一（21）个不同案件的诉讼中，所获得的陪审团判决或调解结果，每宗都超过一亿美元，其中包括 10 个超过 10 亿美元的案例。Charles Kozak 法律事务所（the Law Offices of Charles Kozak）协助 Loeff Cabraser 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诉讼。

Robert J. Nelson（仅限传媒查询）
Loeff Cabraser Heimann & Bernstein, LLP
275 Battery Street, 30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电话：415/956-1000
传真：415-956-1008
电子信箱：rnelson@lchb.com

Lexi J. Hazam
Loeff Cabraser Heimann & Bernstein, LLP
275 Battery Street, 30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电话：415/956-1000
传真：415/956-1008
电子信箱：lhazam@lchb.com